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 115 年班新生報到程序表

＊ 報到時，以下資料請按順序疊放後繳交

<table>
<tr><th>收件單位</th><th>資料確認</th><th>報到手續</th><th colspan="2">注意事項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審查驗證
(教務處)</td><td>☐</td><td>1.113 年招生問卷</td><td colspan="2">請先行填寫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2.繳交照片 2 張及身分證影本 1 份。</td><td>1.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、錄取科系及身分證字號後浮貼。
2.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</td><td rowspan="5">此 4 份資料請釘在一起，勿拆散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3.繳交保證書 1 份。</td><td>請填寫並黏貼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4.繳交志願書 1 份。</td><td>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5.繳交身家狀況表 1 份。</td><td>請確實完成相片黏貼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6.繳交錄取通知單。</td><td colspan="2">由報名系統列印錄取通知單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7.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正本。</td><td colspan="2">無畢業證書則需檢附修業證書正本及在校成績單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8. 申請免入伍訓練</td><td colspan="2">欲申請免訓入伍訓練者繳交證明，如：入伍訓結訓證書、退伍令、兵表。</td></tr>
<tr><td>保險業務
(總務處)</td><td>☐</td><td>1.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兵籍業務
(總務處)</td><td>☐</td><td>1.繳交新生資料表 1 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請務必確實填寫健保卡卡號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2.繳交戶籍謄本 1 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含個人及父母，重要記事欄需詳細記事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3.繳交保證書 2 份。</td><td>請填寫並黏貼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証影本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。</td><td rowspan="2">此 2 份資料請釘在一起，勿拆散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4.繳交志願書 2 份。</td><td>請先行填寫並簽名及蓋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薪餉業務
(總務處)</td><td>☐</td><td>1.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及<u>郵局存摺</u>影本 1 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1.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
2.請新生先行至郵局開戶。影印正面(有姓名及帳號)，裁切後浮貼。</td></tr>
<tr><td>服裝套量
(總務處)</td><td></td><td>1.套量軍服及領取服裝。</td><td colspan="2">領發個人裝備(運動服乙套、短內衣褲二套、白毛巾二條、黑襪子二雙、運動鞋一雙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體檢資料
(醫務所)</td><td>☐</td><td>1.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報名時繳交之體檢表已由國防部留存備查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上體檢預約系統補列印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2.繳交病史詢問表。</td><td colspan="2">請先行填寫。</td></tr>
<tr><td>☐</td><td>3.繳交健康狀況調查表。</td><td colspan="2">請先行填寫。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總隊</td><td></td><td>1.繳交私章 1 枚。</td><td colspan="2">請勿提供字體不易辨識、材質昂貴或有特定用途者(如銀行開戶之印鑑)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海軍軍官學校 113 年度士官二專班入學招生問卷

姓名：_____性別：□男□女

錄取科系：_____。

就讀高中：_____ 居住縣市：_____

1.您選擇報考海軍官校的主要動機為何？(可複選，1.親友推薦 2.教官推薦 3.家庭經濟因素 4.自身志願 5.對海軍憧憬 6.海軍制服吸引 7.與畢業科系(興趣)相關 8.工作穩定、福利待遇優渥 9.其他請描述)

_____

_____

_____

2.您從何處得知海軍官校招生訊息?(請依訊息獲得多寡，逐項列舉項次號碼：1.菁英專案 2.親友推薦 3.學校教官 4.海軍官校網頁 5.宣傳摺頁、小卡 6.校內宣導活動 7.印有海軍官校字樣的紀念品 8.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9.網站聯播(含臉書)廣告 10.廣播電台 11.車站燈箱 12.官方 line14.其他請描述)

_____

_____

3.您後來從何處更進一步瞭解海軍官校?(請依訊息獲得多寡，逐項列舉項次號碼：1.菁英專案 2.親友推薦 3.學校教官 4.海軍官校網頁(含臉書)5.海軍官校電話諮詢 6.校內宣導活動 7.宣傳單 8.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9.官方 line10.其他請描述)

_____

4.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」曾提供您有關海軍官校的資訊是否足夠?有哪些資訊?

_____

_____

5.您對海軍官校網頁有何改進建議?

_____

_____

問卷完畢，謝謝您的填寫!

士官二專 115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教務處審查驗證專用)

科系：_____　　姓名：

照 片 浮 貼 處
照 片 浮 貼 處

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
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浮 貼 處

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　　(法定代理人)、　　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就讀（校院全銜）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（校院全銜）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（校院全銜）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5 份，學校保存 3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連帶保證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第3 條規定，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，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保證人（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2、5 條及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第 4、5 條規定： 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 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津貼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國防培育班、一般、登記及技優甄審入學)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（海軍軍官學校）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，本人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，服常備士官役 6 年(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)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就讀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，以昭信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：　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身家狀況表

學生姓名		貼相片處 請**浮貼**學生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血型。
出生年月日		
出生地	省　　市　　縣	
學歷	國小： 國中： 高中(職)：	
聯絡電話	電　　話： 行動電話：	
通訊住址		
戶籍地址		

家屬及監護人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單位(職業)	電話	存歿

士官二專 115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保險業務專用)

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姓名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
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

海軍軍官學校報到新生資料表

(一)學 生 個 人 資 料

姓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	血　型			
健保ＩＣ卡持有狀況	□已持有　健保ＩＣ卡卡號：_____ □遺失 □尚未辦理領卡				
報到日期	113 年 7 月 1 日	入學年班：士官二專 115 年班			
		□航　海　科			
		□輪　機　科			
		□通信電子科（□兵器組　□通電組）			
		□企　管　科（□行　政　□補　給）			
學生本人戶籍地址 （近日將異動戶籍地者務請告知新戶籍地址並填註於本欄下方空白處）		（省可不填） _____省_____縣（市）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（里） 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巷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註：_____			
畢業學校	民間學校（社青填寫）				
	中正預校（預校應屆畢業生填寫）	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級部___年班 入學預校時間：____年___月___日(含初級部入學時間,不確定者暫不填)			

(二)家 長 資 料

姓　名		職業類別		連絡電話	家：(　　) 手機：

(四)軍籍生填寫個人資料

現階職稱		入學前服務單位及職務			本人連絡電話
備　考	學生若具有: □現役軍人（□志願役、□義務役）、□後備役、□僑生上述身分請註明(於□內打 v)並告知櫃台				

健保注意事項說明:

(1)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之外，請於報到後請依健保規定自行向入學前原加保單位辦理轉出（以免重複加保）,入學後統一送留守業務處辦理轉入(第 4 類健保）。

(2)個人健保卡報到時請攜帶並填寫卡號以供驗證(僅驗證不收繳)，由個人隨身攜帶及保管，遺失者請儘速自行先至健保局各地分局辦理補發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(3)備取生以實際報到當日日期為保原投保位轉出生效日期。

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　　(法定代理人)、　　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就讀（校院全銜）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（校院全銜）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（校院全銜）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5 份，學校保存 3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連帶保證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第3 條規定，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，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保證人（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2、5 條及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第 4、5 條規定： 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 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津貼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　　(法定代理人)、　　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就讀（校院全銜）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（校院全銜）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（校院全銜）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5 份，學校保存 3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連帶保證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第3 條規定，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，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保證人（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2、5 條及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第 4、5 條規定： 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 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津貼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國防培育班、一般、登記及技優甄審入學)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（海軍軍官學校）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，本人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，服常備士官役 6 年(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)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就讀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5 份，二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，以昭信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：　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國防培育班、一般、登記及技優甄審入學)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自入（海軍軍官學校）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，本人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，服常備士官役 6 年(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)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就讀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5 份，二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，以昭信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：　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士官二專 115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薪餉業務專用)

科系：_____　　姓名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
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

郵局存摺影本正面浮貼處

海軍軍官學校加強中暑防治作業相關病史詢問表

單位	海軍軍官學校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項次	項目	等第 配分			分數
1	是否曾發生陣發性暈眩、胸痛呼吸急促、小腿浮腫等症狀？	無	一年一次	一年二次以上	
		0	5	10	
2	是否半年內曾因慢性病接受治療（如中樞神經、心臟、肺、肝、腎、內分泌系統等）且持續治療中？	無	門診	住院	
		0	5	10	
3	是否有嗜酒、藥癮或服用長期治療性藥物？	無	每周至少 2 次	每周 4 次以上	
		0	5	10	
4	是否曾接受重大手術治療（如頭頸、脊椎、胸、腹腔主要關節等）？	無	一年前手術	一年內曾手術	
		0	5	10	
5	是否現在有身體不適症狀？	無	疲倦	發燒	
		0	5	10	
6	自述體能狀況。 普通：合格；稍差：合格邊緣；虛弱：不合格	普通	稍差	虛弱	
		0	1	3	
7	自述個性傾向。	外向	內向	乖順	
		0	1	3	
8	體格外觀狀況 BMI 值。	24 以下	24-27	27-30	30 以上
		0	5	8	特別關注
9	身高 公分	體重 公斤	BMI		

主官簽名		日期		積分	

註記

1.本表適用於新進人員，以問卷方式由軍醫幹部填妥並彙整，新進人員比照「危險群」管制一個月。

2.凡積分 **8 分以上**之人員，列為「危險群」，由軍醫官將名單逐級呈報，請幹部予個別「關注」，分數超過 14 分之人員列為「特別關注」。

3.BMI 大於 27 列為「危險群」，BMI 大於 30 列為「特別關注」。

4.健康體位：18.5≦BMI<24；過重：24≦BMI<27；肥胖：BMI≧27 。

國 軍 新 進 人 員 健 康 狀 況 調 查 表

單位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項次	項目	調查情形
1	是否現在有咳嗽、流鼻水、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發燒或噁心、嘔吐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？	□無
		□有，(　)天前出現症狀
2	是否近 1 週家人有咳嗽、流鼻水、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發燒或噁心、嘔吐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？	□無
		□有，(　)天前出現症狀
3	是否近 1 週接觸過的朋友有咳嗽、流鼻水、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發燒或噁心、嘔吐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？	□無
		□有，(　)天前見面
4	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，並長期服用治療性藥物？	□無
		□有，疾病名稱： 服用藥物種類：
5	是否有其他身體不適症狀？	□無
		□有，症狀為何?

主官簽名		日期	

註記	1. 本表適用於所屬官兵，由單位幹部以問卷方式填妥並彙整。 2. 凡調查情形勾選有的人員，請幹部立即轉介軍醫官實施進一步評估。